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虞关缉违字〔2026〕4号

当事人：常熟市莫城街道风靡机械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顾彦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2320581MADXA8410E

地 址：常熟市白雪路9号服装城五金市场四楼4223-484号店面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8月14日，当事人收到玻利维亚客户微信订单，希望采购铁氟龙泵1台。当事人遂向温州怡全机电有限公司定制该货物，并于2025年8月30日收到铁氟龙泵共计1台。之后，当事人通过三方贸易方式，将该商品销售给玻利维亚客户，最终销售金额为C&F价770美元。

2025年9月17日，当事人作为生产销售单位，委托苏州跨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境内发货人，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向常熟海关申报出口了上述货物，报关单号为232420250245568166，申报品名为铁氟龙泵，申报规格型号为“0|1|气动|离心式|转速>10000r/min|用于喷涂设备|无品牌|无型号”，申报数量为1台，申报总价为C&F价770美元。

经查，上述货物实际为“隔膜泵”，实际流量为3.42m/h，其直接与化学品接触的所有表面由聚四氟乙烯

（含氟聚合物）制成。经常熟海关认定，根据《关于发布2025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7号）对于有关化学品生产设备物项的管制规定（管制编码：2B350.b.2），上述货物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物项，出口需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时，未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造成上述错误的原因是：当事人对国家管制规定认识不清，缺乏海关申报经验，出口经营过程中存在疏忽所致。

另查，上述货物由玻利维亚CURTIEMBRE TAURO公司采购，用于采集牛油脂制成肥皂生产流程中的强腐蚀性物质输送，以避免与人员直接接触并降低泄漏风险，非用于军事用途。

本案涉案货物计税价格为人民币5268元。

另，在海关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提供材料并认错认罚。

以上行为有：

- 1.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4〕67号，以及附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部分打印件；
- 2.常熟海关综合业务一科工作记录单；
- 3.涉案货物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等；
- 4.当事人及相关单位的情况说明；
- 5.当事人身份资料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经营者，出口上述国家管制物项时，未按照规定申请许可，也未向海关交验由出口许可证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额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下，且涉案货物用于非敏感国家、非军事用途，违法行为没有减损我出口管制政策效果，案发后认错认罚，危害后果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减轻科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常熟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